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曼”）近日分别与军方某部及其某产品承制单位签订了装备订购合同及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62,652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收入的34.62%。

一、 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已经双方签字及军方主管部门鉴证，签署后即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1）格拉曼与军方某部签署的《装备订购合同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相关产品的验收交付。

（2）格拉曼与军方某部签署的《装备订购合同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相关产品的验收交付。

（3）格拉曼与军方某部的某产品承制单位签署的《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相关产品的验收交付。

3. 合同风险

尽管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合同

方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都会影响到合同的履行；此外，还存在其他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亦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格拉曼与军方某部及其某产品承制单位分别签署了三份装备订购合同及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1）格拉曼与军方某部于2019年12月30日于重庆签署了《装备订购合同》，合同金额为33,336万元。

（2）格拉曼与军方某部于2019年12月30日于重庆签署了《装备订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2,224万元。

（3）格拉曼与军方某部的某产品承制单位于2019年12月27日于上海签署了《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7,092万元。

三、交易对方介绍

上述合同交易对象为军方某部及其某产品承制单位，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上述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隶属军方，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某型号装备1，某型号装备2
2. 合同金额：62,652万元
3. 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预付30%的进度款，产品按批次交付，每次交付完成后支付相应余款。
4.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已经双方签字及军方主管部门鉴证，签署后即生效。
5.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具体的支付方式、产品质量、验收方式、技术服务和合同纠纷

纷处理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五、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署合同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4.6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六、 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格拉曼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 董事会对公司及格拉曼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1. 格拉曼的消防车生产基地已于2017年9月底投入运营，公司将快速响应军方需求、保质保量完成批量交付工作。

2. 客户为公司长期客户，具备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

八、 其他相关说明和备查文件

1. 上述合同为自格拉曼开展军品业务以来，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一次装备采购，是对格拉曼技术研发实力及产品质量等的充分认可，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军品板块。格拉曼将继续高度重视军品发展，实施优先发展军品的战略，坚持军民融合、自主创新，积极参与各类特种装备项目的科研开发，以及后续装备列装的招标采购，积极为我军装备现代化做出更大的贡献。

2.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

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后续履行情况。

4. 《装备订购合同》、《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